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1)云0323破2号之九

师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于2022年4月28日裁定批准云南盛天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为执行重整计划，需办理云南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并解除该公司相关子公司的股权冻结和注销股权质押登记。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协助执行以上事项：

1. 将云南盛天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将云南盛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重庆萃之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0%，杨志炜，持股比例为10%；将云南盛天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志炜。

2. 解除云南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子公司云南师宗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丹凤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雄

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兴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冻结。

3. 注销云南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云南师宗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丹凤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雄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联系人：杨志华、周璐露，联系电话 0874-5760550、5760332；

附：(2021)云 0323 破 2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一份；(2020)桂 0602 执保 36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五份；(2020)桂 0602 财保 9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一份；云南盛天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订版）一份。